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本実明	服務機	1.桃園市	改府				- 職	稱	1.副市長	i i	
下积八姓石	子思叻	刀区 7万 7交	2.					刊取	/行	2.		
申報日	110年11月	01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戎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花	 葉靜淑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933	8分之7	李憲明	69年07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73	全部	李憲明	69年07月0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19.09	20255 分之 3180	李憲明	69年08月 19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256.17	全部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1,368.02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 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177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71.38	20255 分之 3975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481.13	64800 分之 1980	李憲明	93年04月27日	贈與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3,942.17	60765 分之 12146	李憲明	104年07月01日	拍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8,482.37	72 分之 16	李憲明	106年07 月11日	分割繼承	5,089,422
桃園市觀音區樹林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231	全部	李憲明	106年07月11日	分割繼承	623,700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耕地,特 定區域農牧用地)	13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7卦	460	一一	=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	H ₂	得	価	京石
廷	物	標	ハ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取	行 1	1貝	ə(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174.80	全部	葉靜淑	86年01月 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含 陽台 11.21 平 方公尺,花台 1.64 平方公 尺)
桃園市桃園區法政段		258.66	6分之1	葉靜淑	86年01月04日	買賣	(超過五年,共同使用部分)
Γ			***		1.1-		_,
建	物	面積(平方	變 權利範圍	動	情		形
建物標	示	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1		1	₹ +1 (To	がか(五	
種	類	總噸數	船 籍 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村	幾器腳足	沓車) ┃		1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國瑞			1,496	葉靜淑	109 年 01 月 17 日	買賣	550,000
(五) 航空器					/1 1/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5	小幣之耳	見金或旅行支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別所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	幣總額或护	广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5 存 放 機 構		字款)(總金額	(:新臺幣 8,5	362, 545 元) 【		斩 喜 *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718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1,000,00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	登券戶	新臺幣	李憲明			2,047
中華郵政	活期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
中華郵政	活期信	者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8,658
桃園區農會本會	活期信	诸 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33
聯邦銀行桃園分行	活期信	诸蓄存款	新臺幣	李憲明			20,836
元大銀行林口分行	綜合有	 字款	新臺幣	李憲明			619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葉靜淑	0.78	21.70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2,027,481
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1,000,000
臺灣企銀桃園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葉靜淑		2,001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葉靜淑		2,297,929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892,901 元)

1.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戶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 總	戈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92, 901 元)

名	稱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機構		位 數		栗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 總	幣總額	頂或打	斤合亲	沂臺幣 額	
群益葛萊美	葉青	爭淑			證券投資 股份有限		18,459.80)	48.37	新	臺幣	ţ					89	2,90	Ĺ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 位 婁	文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5,019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臺灣銀	银行受託	言託財產項	專戶		1		李憲明				1,504
臺灣銀	眼行受託	言託財產耳	專戶		1		葉靜淑				3,515

2. 保險(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2,844,617 元)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 碼	要保人	保險契 約類型	保 險	金 額	契契	約始約迄			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
	南山康樂限 期繳費終身 壽險		李憲明	儲蓄型 壽險	2	220,000	83	年 11 日/終	1 月 ·身	新臺幣	211,200
中華郵政公司憲論	郵政安家定 期還本終身 壽險(十年 付費)		葉靜淑	儲蓄型 壽險	5	500,000	82 05	年 03日/終		新臺幣	578,658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終身	直還本	00		葉靜淑	儲蓄壽險			500,		90 年 29日			新臺幣				498	,60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終身	直還本	00		葉靜淑	儲蓄壽險			500,	000	90 年 29 日	06 ′終身	月	新臺幣				503	,04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終身	直還本	00		葉靜淑	儲蓄壽險			500,	000	90 年 29 日	06 ′終身	月	新臺幣				518	,88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F期吉			葉靜淑	儲蓄壽險			100,	000	104年 31日 12月	110	年	新臺幣				96	,642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葉靜淑	儲蓄壽險			410,	000	109 年 06 日 <i>i</i> 03 月	117	年	新臺幣				100	,110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葉靜淑	儲蓄壽險			500,	000	110年 28日 07月	125	年	新臺幣				36	,234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_	葉靜淑	儲蓄壽險			500,	000	110年 28日) 07月	125	年	新臺幣				36	,249
中華郵政 公司壽險 處	終身	星高照	00		葉靜淑	儲蓄壽險			382,	693	98 年 30日 <i>i</i> 11月	144	年	新臺幣				265	,004
	雚 (總	金額:			元)		/±	74		17	,,,		44		.د.	取得	(發生)	取得(發	~ 生)
種			類	負	權	<u>人</u>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青務 (總全額	1 :新	喜り	各 4, 000, 0	00 元`)												
種	X 4% (.,,,	類		務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	貝 .	(發生)		後生) 因
私人債務	葉○毅 桃園市桃園區孝一街						時 4,000,000 01 日				羊01月								
(+=) =	事業投	資(總	息金額	[:亲	沂臺幣	元)									 取	(孫从)	取得(發	& 生)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客	再時		原	と生り
本欄空白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臺灣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憲明